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 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,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,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的议案》(详见同日公告 2015-056).

审议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(第二次)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 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).

特此公告!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